

中共成都市委文件

成委发〔2019〕10号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成都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

成都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的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增强微观主体活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提升制度环境软实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系列重大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缩短办事时限为重点，围绕打造创新创业、政务效能、产业服务、对外开放、权利保护五大环境优势，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各项制度综合改革，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创新红利，努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国际标准。按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提升相关制度、规则的国际化水平，完善全生命周期和生态系统的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增强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

坚持公平竞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规模企业、内外资企业一律平等，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推动普遍落实“非禁即入”，依法废止一切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

坚持改革创新。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群众反映集中、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反映普遍的突出问题，针对市场准入、政务效率、监管执法、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以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政策举措回应企业关切。

坚持统筹联动。强化顶层设计，打好政策“组合拳”，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进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

（三）主要目标

努力建设与城市经济规模国际排名相称的营商环境，到2019年底，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所有涉企事项网上可办率提高至95%以上，办理时限压缩30%以上，部分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国际公认的先进水平。到2020年底，

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力争涉企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办理时限压缩50%以上，各领域营商环境指标全面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排名中位居前列，加快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

二、深化全面改革创新，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聚焦科技创新全链条，持续提升全球人才及各类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国际重要创新成果转移和转化能力，营造全面融入全球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核心的卓越环境。

（四）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创业生态。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产权激励为核心，着力打造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卓越创新环境。大力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的产权关系，鼓励企业将高校院所未确权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全创办）、市经信局（有多个责任单位的，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卓越制度环境。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开展知识产权

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标准，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模式改革，推广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化快审机制和检察环节知识产权“双引导”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发挥国际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建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成都运营中心、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作用，扩大专利代理行业开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六）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面向融入国际创新链和产业高端，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覆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开放高效、氛围活跃的卓越服务环境。持续推动在蓉高校院所与区（市）县利用校院内及周边土地、楼宇等资源共建环高校院所知识经济圈。巩固推广高新技术超市服务模式，扩大科技企业创新券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比例。推动军民融合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商务局)

(七) 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鼓励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农商文旅体融合、绿色低碳发展等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工程，着力打造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业裂变催生、新业态衍生发展、新模式融合创新的卓越应用环境。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在成都平原经济区的推广示范力度。探索建立新经济产品(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开展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网络理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 完善人才引育和评价激励机制。围绕构建国际一流创新链和满足产业高端需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引进培育人才，遵循市场规律配置激励人才，着力打造尊重人才、人才为先的卓越人才环境。优化人才政策，大力实施“蓉漂计划”和本土人才培养计划，升级“蓉城人才绿卡”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和国际化社区打造行动计划，强化人才子女入学服务保障，开设外籍人才停居留特别通道，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在蓉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加快布局一批具备国际化水准的生活服务

设施。加快国际化社区建设，营造类海外生活场景。创新多元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治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团市委、成都公积金中心）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全面对标国际国内先行标准，按国际惯例办事、按国际规则行事、按国际标准服务，推动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档升级。

（九）全面提升网络理政效能。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互联网+政务”治理能力。持续深化全网理政，推进政府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全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深入推进“仅跑一次”“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清理涉企办事证明文件，推进“一网通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到2019年提高至95%以上，到2020年提高至100%。持续深化数据理政，完善网络理政平台运行机制，开发网络理政移动客户端企业版，增强涉企诉求大数据分析深度，不断提高辅助决策、服务企业的 ability，网络理政工作全面实现回复办理率达95%以上，群众诉求解决率超过80%，群众满意率达80%以上。持续深化透明理政，建立健全政企全天候交流机制。分类分层探索服务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建立政

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调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网络理政办）

（十）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实施简化企业开办行动，简化企业开办程序，将企业开办必备流程环节精简至“工商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会保险登记”四个环节，条件成熟时压减为三个环节。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外，原则上均应纳入网上办理。探索线上开办企业住所登记承诺制、实现办理执照“零见面”。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由8.5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设置线下开办企业“一窗通”窗口，实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与发票“一窗发放”；将就业参保登记信息填报整合入“一窗通”平台，实现全流程“一次填报”。（责任单位：市网络理政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十一）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完善管理机制。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网络理政办）

(十二) 推广“首证通”新模式。市场主体开办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申请获得的首个审批许可(备案核定)可作为“首证”，以“首证”作为审批办理“后证”(审批许可、备案核定、书面承诺)的依据，将证前现场审查改为证后核查。(责任单位：市网络理政办，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 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实施简化企业注销程序行动计划，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降低注销成本，探索提升企业和个体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的实施路径，推动税务清税注销便利化。研究被吊销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预重整制度，推行常态化处置“僵尸企业”政府法院联席会议机制，降低企业退出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十四) 大幅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全面实行“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重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新模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并联验收制度，将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人防工程验收事项与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事项合并，由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办理，不再单独申报人防工程验收事项。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2019年6月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总用时由120个工作日压减至9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网络理政办等相关单位）

（十五）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先承诺后审批”管理模式，在全市产业功能区及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承诺制改革，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企业获得用地后，对建设工程作出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国家强制性要求及产业准入条件的承诺后，依法依规开展勘察、设计，通过联合审查后开展施工。发挥园区管委会职能，推动“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变“企业跑”为“园区跑、中介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十六）建立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创新企业服务模式，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省、市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市网络理政办，市发改委、市投促局）

（十七）试点推行“区域评估”。在全市产业功能区和自贸试验区内，由政府统一编制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报告、水土保持、防洪影响、建设项目

安全、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考古勘探、航空限高等区域性评估报告，变“独立评”为“集中评”，企业入园后即可共享评估评审结果。（责任单位：市网络理政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

（十八）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实施打造中介服务超市行动，拓宽中介超市服务范围，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加快建设“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的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中介服务末位淘汰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发展规划、风险规避指引等专业服务。延伸政府部门服务职能，推广全生命周期政企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网络理政办，市司法局）

（十九）提升缴纳税费便利度。优化办税流程，推出“最多跑一次”和“全程网上办”清单。通过“成都税务号”推行全流程涉税风险提示。压减申请资料，涉税资料减少1/4以上。降低企业办税时间，推广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开展纳税申报网上自主更正试点，升级全市统一发票寄递中心。推进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依法提供纳税基本信息。扩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收优惠办理范围。落实税收优惠，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取消所有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提升企业报税后程序便利度，加快实施“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开展无

纸化申报管理，推行电子出口退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二十）全面压减不动产登记时间。实施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计划，优化登记流程，推行不动产统一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多点布局、全城通办”，压缩登记时限，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首次、变更、转移、注销、预告、更正登记）的办理时限，到2019年底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到2020年底压减至4个工作日。2019年底，实现不动产权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实现当日办结。推行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电子证明的应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网络理政办、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二十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贯彻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理念，主动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着力打造包容创新、规范审慎的卓越制度环境。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全面推广使用全市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智慧服务平台，建立架构清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监管“大数据”平台。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机制，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经济委、市网络理政办）

四、深化要素供给侧改革，打造产业服务示范环境

坚持以要素供给侧改革为突破口，通过减要件、简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高企业获取生产要素的效率，打造综合成本适宜的产业服务示范环境。

（二十二）提升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实施提升企业信贷获得便利化水平行动计划，大力推广“科创通”“盈创动力”“天府融通”“农贷通”“创富天府云”等金融服务平台运作模式，完善金融信用平台和防范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机制。持续提升企业申贷获得率，完善初创企业增信机制，引导本地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贷存比等指标容忍度，推行尽职免责实施办法。持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银税互动”融资。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度，实施“交子之星”上市企业倍增行动和债券优先发展计划，加大对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二十三) 提升企业获得电力便利度。实施提升企业用电接入便利化行动计划。压减申请资料，低压用户资料由4种压减至2种，高压用户资料由7种压减至4种。提升用电报装办理流程透明度，编制用电报装流程指南，通过政务大厅、天府市民云APP等全面公开。优化用电报装流程，将高压办电环节由6个压减至4个，低压办电环节由3个压减至2个。对涉及不超过150米外部电源工程的，规划、路政、交警、绿化等相关审批试行告知承诺管理。压缩用电办理时间，城市160KW（农村100KW）及以下低压用户选线、供电方案设计从8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外线施工从1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10千伏供电高压单电源普通用户由38个工作日压减至21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住宅小区用户由38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由53个工作日压减至44个工作日。降低用电报装成本，低压用电免交户表前配套工程费；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以及电能替代项目等高压用户，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减少企业用电支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落实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部署，开展绿色高载能企业跨省联动交易试点，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加快主配网供电网络建设，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二十四) 提升企业获得用气便利度。实施提升企业用气接入便利化水平行动计划。压减申请资料，企业提交用气资料由 14 项压减至 3 项。优化用气报装流程，推行先踏勘后受理、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快速报价等服务新模式。压缩用气报装时间，集体居民用户办理时限由 14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涉及新建埋地管道的非居民用户办理时限由 26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其他非居民用户办理时限由 23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大用户协调中石油中石化等气源单位直供，落实“煤改气”用户改造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二十五) 提升企业获得给水便利度。实施提升企业给水接入便利化水平行动。精简用水报装环节，全面实行“一次性告知、仅跑一次或不见面”报装，办理环节由 7 项压减至 4 项。压缩用水报装时间，接入办理时限由 29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接入受理及查勘压减至 2 个工作日，设计及预算编制压减至 7 个工作日，管道冲洗、消毒、水质检测、验收及通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压减企业用水成本，公开各项用水报装工程费用清单。公开用水办事流程，制发用水办事指南。（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成都环境集团）

五、深化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改革，打造内陆开放领先环境

树立全球视野和国际眼光，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

略，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高水平规划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加快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

(二十六) 全面提高市场开放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提高市场准入开放度，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鼓励世界最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共同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制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托养、教育等领域的推进方案，在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在交通运输、水利、环境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市场竞争开放度，实施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动，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全面实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全面清理取消清单外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设立、变更备案办理时限到2019年底压减至3个工作日，2020年压减至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国资委）

(二十七)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跨境货物贸易通

关便利化行动计划。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深化中国（成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口岸实行“7×24小时”通关服务。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提高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比率，出口查验率不超过2%，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压缩1/3以上。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

六、深化产权保护制度改革，着力构建法治化市场环境

借鉴国际经验，适应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政策框架，打造适应企业健康成长的国际化权利保护典范环境。

（二十八）严格依法保护产权。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政策措施，注重建立健全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长效机制、企业合法权益受损依规补偿救济机制以及公平竞争保护机制。规范裁判文书在互联网上公布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对合同诈骗、金融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涉及企业的索贿受贿以及侵犯企业合法权益黑恶势力犯罪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审查力度，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声誉。坚持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

办案理念，妥善办理各类涉产权案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界限，依法审慎适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正确处理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关系，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实施保护中小投资者行动计划，努力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保护企业产权的公、检、法、司联动协作机制。完善产权保护法律援助制度，构建全市法院司法救助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依托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成都信用”网，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归集机制、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应用机制，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水平，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提升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水平，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开展产权保护领域和政务诚信专项督查，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出台构建新型

政商关系行为清单，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领导干部常态化听取意见制度，创新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大力弘扬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的“三到精神”。完善企业家荣誉制度，发布“成都市百强民营企业”榜单，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七、保障措施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政府对营商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推进。各区（市）县和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层层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专项行动计划。

（三十二）建立评价评估机制。建立成都市营商环境评价评估体系，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年度区（市）县和市级部门目标考核，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工作不落实、损害营商环境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三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积极听取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改革的意见建议。积极总结、学习先进经验，加强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认可度高的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和推广，放大示范效应。要营造持之以恒

改善营商环境的氛围，将之作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不断对标先进，持续提升政务效能，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亮丽名片。

各区（市）县和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增强运用国际思维谋划发展、运用国际规则处理事务、运用国际语言宣传推介城市的能力，优化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统筹联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让各类市场主体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